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报告员：John Chome 先生（马拉维）

一、 引言

1. 根据联大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署执行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在人居署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 此外，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执行局 36 名成员，同时参照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A/73/726）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已得到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的核可）中所述的分配方式，将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 8 个席位；东欧国家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 8 个席位。

3. 人居大会选举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为执行局成员：

- (a) 非洲国家：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 (b) 亚太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亚太国家主席向会议通报说，该国家组商定，巴林和印度尼西亚将共享一个席位，印度尼西亚在四年任期的前两年任职，巴林在后两年任职；
- (c) 东欧国家：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法国、德国、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会议开幕

4.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10分，人居大会主席 Martha Delgado Peralta 女士宣布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开幕。执行局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 Lori Dand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主席。

5. 主席致开幕词。

三、通过议事规则

6.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 HSP/HA/1/9 号和 HSP/EB/1/3 号文件的执行局议事规则，并将议事规则提交人居大会供其随后审议并酌情核可。由执行局通过并随后由人居大会核可的执行局议事规则载于 HSP/HA/1/HLS.3 号文件。

7. 通过议事规则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先后发言：中国、罗马尼亚、巴西、波兰、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代表也进行了发言。

8. 法律顾问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

四、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执行局在临时议程（HSP/EB/1/1）的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第一次会议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执行局议事规则。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审议并核准执行局2019-2020年工作计划草案，包括主席团会议的时间表、执行局将定期审议的项目以及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4. 核可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草案。
5. 核准2020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6. 其他事项。
7. 会议闭幕。

B. 出席情况

10. 人居署执行局36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若干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执行局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美国
副主席： 阿根廷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马拉维

D. 审议并核准执行局 2019-2020 年工作计划草案，包括主席团会议的时间表、执行局将定期审议的项目以及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12.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提请注意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的相关章节，以及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0 条。

13. 执行局就其工作计划决定如下：

(a)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

(b) 主席团将在正在召开的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间隙举行会议，在执行局第二次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在每次执行局会议之前举行主席团会议；

(c) 把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列入其年度会议议程。

五、核可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草案

14. 德国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一项与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草案有关的决定草案（HSP/HA/1/2/Add.3）。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进行了发言。

15. 执行局通过了决定草案，据此核可了准则草案，以供人居大会核准。

六、核准 2020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16. 按照主席的建议，在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罕默德·谢里夫女士发言后，执行局决定将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以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能够在其 2019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查该文件。

七、其他事项

17. 未提出其他事项。

八、会议闭幕

18. 主席于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